

# 女友、母亲同被火困，你先救谁？ 千古难题成了今年司法考试题

考生吐槽考题奇葩，快报邀请律师答题，你也来试试吧

“母亲与女友同时落水，你先救谁？”21日，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公布，试卷二中出现了这道令广大男生困惑许久的难题，不过在考题中，母亲和女友不是落水了，而是身处大火之中。不少考生在网上发表感叹，称今年的司考考题奇葩雷人。

现代快报记者从考题中选取了一些被网友“吐槽”的试题，请市民和法律从业者来作答。感兴趣的读者也可以试试看。据了解，本次司法考试答案将于24日晚公布。

见习记者 姚茜 现代快报记者 张玉洁 综合广州日报

## 千古难题：母亲、女友同遇意外先救谁？

母亲与女友同时落水先救谁，曾被戏称为“千古难题”。这道千古难题被搬上今年司法考试的考题中，只不过母亲和女友不是落水了，而是身处大火之中。记者查阅发现，这道题出现在今年司法考试卷二的多项选择题中，“关于不作为犯罪，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？”其中C选项为：“甲在火灾之际，能救出母亲，但为救出女友而未救出母亲。如无排除犯罪的事由，甲构成不作为犯罪”。

**□专家答案**  
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、刑法学教授徐松林告诉记者，人的生命是平等的，在母亲和女友同时处在危难当中时，不管选择救谁都不构成犯罪，因此试题中甲为救女友而没救出母亲不构成不作为犯罪。

江苏焯燃律师事务所律师赵骄虎一直从事专业刑事辩护，关于这个问题，他也认为甲不构成犯罪。赵骄虎解释，“两个生命是等价的，在两难之间，不能对当事人过于苛责，更不能以刑罚处置，法律不强人所难。”



“落水先救谁”在司考试题中变成了“被火困先救谁” CFP供图

## 今年司法考试题中的案情有多奇葩？

今年的司考试题中，还有一些案情比较错综复杂的考题。现代快报记者选取其中几道试题请市民和律师给出他们的答案。感兴趣的市民不妨也试试看，感受一下司法考试的氛围。

### □选择真题，你来答答看

1. 甲以杀人故意放毒蛇咬乙，后见乙痛苦不堪，心生悔意，便开车送乙前往医院。途中等红灯时，乙声称其实自己一直想死，突然跳车逃走，三小时后死亡。后查明，只要当时送医院就不会死亡。关于本案，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？

- A. 甲不对乙的死亡负责，成立犯罪中止
- B. 甲未能有效防止死亡结果发生，成立犯罪既遂
- C. 死亡结果不能归责于甲的行为，甲成立犯罪未遂
- D. 甲未能阻止乙跳车逃走，应以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论处

**大学生小邱：**选B。甲有犯罪意图，从结果来看，乙确实死了，并且是因毒蛇咬伤死的。

**北京高朋(南京)律师事务所魏增：**选A。甲放毒蛇构成故意杀人，将乙送到医院采取有效救治措施，属于犯罪中止。乙跳车是意外事件，非甲所能控制。这一意外因素打断甲的救治行为，但甲的犯罪中止是成立的，乙死亡是他自己逃脱造成的。

2. 李某乘正在遛狗的老妇人王某不备，抢下王某装有4000元现金的手包就跑。王某让名贵的宠物狗追咬李某。李某见状在距王某50米处转身将狗踢死后逃离。王某眼见一切，因激愤致心脏病发作而亡。关于本案，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？

- A. 李某将狗踢死，属事后抢劫中的暴力行为
- B. 李某将狗踢死，属对王某以暴力相威胁
- C. 李某的行为满足事后抢劫的当场性要件
- D. 对李某的行为应整体上评价为抢劫罪

**媒体从业者小王：**选D。暴力行为适用于被抢劫对象，排除A。李某踢死狗为自卫，排除B。踢死狗时抢劫已经完成，不是当场性，排除C。

**北京高朋(南京)律师事务所魏增：**感觉没有正确答案，如果非要选择可能是B。李某抢了王某的手包，属于抢夺行为。如果因为拒绝当场被抓捕而对被害人施暴，将转换为抢劫行为。但暴力通常针对阻碍他逃跑的人，而狗在法律上通常被认为是物品，对物产生暴力行为，不能认定转换为暴力抢劫。

3. 甲去购买彩票，其友乙给甲10元钱让其顺便代购彩票，同时告知购买号码，并一再嘱咐甲不要改变。甲预测乙提供的号码不能中奖，便擅自更换号码为乙购买了彩票并替乙保管。开奖时，甲为乙购买的彩票中了奖，二人为奖项归属发生纠纷。下列哪一分析是正确的？

- A. 甲应获得该奖项，因按乙的号码无法中奖，甲、乙之间应类推适用借贷关系，由甲偿还乙10元
- B. 甲、乙应平分该奖项，因乙出了钱，而甲更换了号码
- C. 甲的贡献大，应获得该奖项之大部，同时按比例承担彩票购买款
- D. 乙应获得该奖项，因乙是委托人

**市民蔡小姐：**选B，甲乙两人真是相爱相杀。选B对双方都好，这

样双方争议少。

**江苏省律师协会民事业务委员会主任孙韬：**D。甲是乙的代理人，甲的代理行为的结果应当归属于乙。本题目中，甲的瑕疵代理行为如果构成表见代理的话，其法律后果还是应当归属于乙。从法律的角度来讲，无论甲的行为造成了中奖还是不中奖，其后果都应归属于乙。

4. 胡某与黄某长期保持同性恋关系，胡某创作同性恋题材的小说发表。后胡某迫于父母压力娶陈某为妻，结婚时陈某父母赠予一套房屋，登记在陈某和胡某名下。婚后，胡某收到出版社支付的小说版税10万元。此后，陈某得知胡某在婚前和婚后一直与黄某保持同性恋关系，非常痛苦。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？

A. 胡某隐瞒同性恋重大事实，导致陈某结婚的意思表示不真实，陈某可请求撤销该婚姻

B. 陈某受欺诈而登记结婚，导致陈某父母赠予房屋意思表示不真实，陈某父母可撤销赠予

C. 该房屋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

D. 10万元版税属于夫妻共同财产

**白领晓晓：**选A，同性恋不可怕，可千万不能骗婚啊，必须可以撤销婚姻，不然陈某太亏了。

**江苏省律师协会民事业务委员会主任孙韬：**D。在结婚后取得的知识产权的人身属性归属于个人，但财产属性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。可撤销婚姻只有受胁迫一种情形。

### □拍案惊奇，请你判对错

1. 甲向乙的咖啡投毒，看到乙喝了了几口后将咖啡递给丙，因担心罪行败露，甲未阻止丙喝咖啡，导致乙、丙均死亡。甲对乙是作为犯罪，对丙是不作为犯罪。

**高校大学生小袁：**对，甲蓄意谋杀乙，而知道杯中有毒不制止丙喝，就是不作为。

**江苏焯燃律师事务所律师赵骄虎：**错误。甲对乙丙均属于作为犯罪，因为乙丙死亡原因均是甲的投毒行为，其没有阻止丙，只是投毒之后的消极心态，而法律上的不作为犯罪，是基于一般认识有义务作为而不作为，比如消防员到火场不救火。

2. 甲强奸乙后，威胁不得报警，否则杀害乙。乙报警后担心被甲杀害，便自杀身亡。如无甲的威胁乙就不会自杀，故甲的威胁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有因果关系。

**某互联网技术员聂先生：**对，乙的死跟威胁和强奸都有关系。

**江苏焯燃律师事务所律师赵骄虎：**错误，因为因果关系必须考虑因果之间的直接性、原因为大小、具体情况等，因果关系从严格意义上说是必然关系，威胁是不是必然导致自杀，这个是不确定的，而且受害人已经不在受害时，这个更大的因素是自身原因。

### 链接

#### 为司考诞生的“奇葩案件”

(来源网络)

#### “老天要你死，不死也得死”系列

1. 甲故意伤害乙并致其重伤，乙被送到医院救治保住性命。可是当晚，医院发生火灾，乙惨被烧死。

2. 乙欲杀其仇人苏某，在山崖边对其砍了七刀，被害人重伤昏迷。乙以为苏某已经死了，遂离去。但苏某生命力顽强，苏醒后，却刚迈了两步即踩空跌下山崖摔死。

3. 乙以杀人故意瞄准李某的头部开枪，由于枪法极差，没有射中，但打中其他不足以致死的部位。可是由于李某系血友病患者，最后流血不止而死亡。

4. 乙在大街上见到赵某一边行走一边打手机，即起歹意，从背后用力将其手机抢走。但因用力过猛，致使赵某绊倒后脑受伤死亡。

#### “奇人奇事”系列

1. 司机甲开车打了个喷嚏，使方向盘失去控制，于是车冲向路边，将电线杆撞倒，电线被拉断，供电中断三十多小时。

2. 甲为杀害仇人林某在偏僻处埋伏，见一黑影过来，以为是林某，便开枪射击。黑影倒地后，甲上前发现死者是自己的父亲。后查明，甲的子弹并未击中父亲，其父亲患有严重的心脏病，因听到枪声后过度惊吓而死亡。